

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 北京市选拔赛

美发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2025年4月

目录

一、 项目介绍.....	2
二、 竞赛细则.....	3
三、 竞赛规则.....	8
四、 竞赛监督仲裁.....	9
五、 竞赛成绩评判方式.....	10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描述:

本技能竞赛名称为：美发

美发师一般工作在商业领域，为客户的头发提供系列的服务和处理。服务在其本质与质量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客户需要支付报酬。因此，美发师应对其专业性工作要有持续的、高度的责任心，通过与客户交流，制作客户满意的发型，并保持业务的增长。美发业与其他服务行业关系紧密，并通常需要由多种商业用途的产品提供支持。

美发对于保持个人自尊与提升自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有助于缓解客户多种病情，并帮助病情恢复。

美发师在不同环境中工作，包括大、中、小、或者是流动的发廊、客户的家中、产品企业和培训机构、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剧场、假发、头发更换、技术人员、会议设计师和产品的研究和设计场合。他或她可以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剪发、染色、造型、化学定型、化学改善和特殊的头发处理。另外，美发师可能专业化，比如成为男士或女士发型师，或配色师。除此之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沟通和对客户的关怀，分析头发的类型和条件的能力，并根据产品制造商提供说明书进行安全操作都是优秀的美发师应具备的能力。在一个流动的劳动力市场，美发师可能在团队中或单独工作，或两种情况相互交替。无论工作的形式如何，接受过良好训练的和有经验的发型师需要具备高度的个人责任感和自主工作能力。

严密注意安全工作，维护客户的健康和幸福感，达到特殊场合的良好效果，每步处理都非常重要，而错误往往是不可逆转的。

对于杰出的美发师而言，面临很多商业和国际化工作的机会。美发师也需要了解不同的文化、最新的趋势潮流、不同发型。随着世界技能大赛反映了该技能的最新潮流、拓展眼界，加之更多的富有天赋的选手加入，与美发相关的技能将更加多元化并不断发展进步。在本次北京市选拔赛考核中，主要围绕选手的剪发，烫发，染发，造型等技术掌握程度进行考核。

2. 竞赛模块，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美发项目标准，采取0到3分打分，最低分0分—展现水平低于行业标准，1分—展现水平符合行业标准，2分—展现水平符合行业标准且部分评分项高于行业标准，3分—展现水平全部高于行业标准并被判定为优秀。每个评分项由至少2名裁判评分。如出现两分相差的情况需说明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需要另外裁判加分或减分，需要充分给予说明，并在该评分项修改分数后签名确定修改。如此项评分裁判在不减分或不加分的情况下，由裁判长选择另一组裁判进行评分。

2. 竞赛试题按照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美发项目技术文件标准制定，由本次竞赛裁判长(专家组长)李文猛制作。赛题为非公开赛题，竞赛前 15 分钟公布，运用智能镜台发布，发放试题等相关人员均签定保密责任书。

模块A：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发 • 三个愿望（3 小时）（分数占比60%）

模块 B：男士化学烫发及修剪造型 • 三个愿望（2.5 小时）（分数占比40%）

二、竞赛细则

模块 A—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染色 • 三个愿望

竞赛时间： 3 小时

说明：

- 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
- 选手要根据试题和饰品设计一款时尚的新娘盘发，要反映生活化造型。
- （饰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试题将分别代表顾客的三个愿望。本项目必须遵守行业标准，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

修剪：

- 不允许修剪。

色彩：

- 在本模块中，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

- 所有头发必须被染色。

造型：

- 任何工具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 提供的所有饰品必须使用，且饰品不允许被拆分、破坏。
- 填充物不允许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 最终造型不允许皮筋，发夹暴露在外面。
- 头发不能被修剪。（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注：所有模块根据现场试题为准。

分数：

客观分数(是/否)	分值	客观组裁判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0.25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0.25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0.25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0.25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6	
污染皮肤 一处污染减去 0.5 分 二处污染减去 1 分	2	
根据所使用的技巧颜色是否达到效果(或漏染) 一 处漏染减去 0.5 分 二处漏染减去 1 分	2	
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5	
饰品---符合试题要求	5	
纹理---符合试题要求	5	
客观分总计	25	

主观分数	分值	主观组裁判
饰品的融合性	2	
设计/潮流的创意性	3	
前区的整体效果	5	
两侧的整体效果	5	
后区的整体效果	10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10	
主观分总计	35	
本模块总分	60	

模块 B— 男士化学烫发及修剪造型 • 三个愿望

竞赛时间： 2 .5 小时

说明：

- 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
- 选手要完成商业烫发造型，试题将分别代表顾客的三个愿望。本项目必须遵守行业标准，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

修剪：

- 任何修剪技巧可以使用，包括使用带或不带保护架的电推剪。
- 必须尊重顾客的愿望。（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色彩：

- 不允许染色。

烫发：

- 可以使用任何技巧来产生一款烫发纹理的效果。
- 必须尊重顾客的愿望。（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造型:

- 只能用手持吹风机手指吹干烫发(可以选择使用风罩和梳子)。刷子不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 每一个部分的技巧要互相补充来加强理想的设计效果。
- 必须尊重顾客的愿望。(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注：所有模块根据现场试题为准。

分数:

客观分数(是/否)	分值	客观组裁判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2	
一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发尾不毛躁或不卷折 一处减去 1 分	1	
没有皮筋痕迹或发根不卷折 一处减去 1 分	1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2	
吹风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2	
卷曲度---符合试题要求	2	
客观分总计	10	
主观分数	分值	主观组裁判
烫发的整体效果	4	
修剪的整体效果	4	
吹风造型的整体效果	4	
前区的整体效果	4	
两侧的整体效果	4	

后区的整体效果	4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6	
主观分总计	30	
本模块总分	40	

三、竞赛规则

1. 赛场纪律

- 1 参赛选手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带照片的社会保障卡、公安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校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参赛证进入 赛场，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 2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 3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情况。
- 4 除选手参赛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 5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 6 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 7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 8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 由非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负责处理
- 9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 10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 1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 12 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13 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所有模块成绩。

14 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的，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的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

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2 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0分。

3 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4 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3. 现场防疫要求

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对于裁判、选手等现场人员的防疫要求，一切竞赛活动须在满足疫情防控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四、竞赛监督仲裁

1. 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裁判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裁判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2. 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问题的，可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3. 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后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4. 裁判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裁判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裁决处理。裁判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动全体裁判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裁判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五、竞赛成绩评判方式

裁判组：根据各参赛队伍提交后，由基地审核后的裁判组名单构成。

1、预期分组与分工方案：

根据裁判推选数量和情况决定，评分项拆分为多个评分小组，每个评分组由 2-4 名裁判构成。

2、评分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事后结果评分，当日中午完成上午竞赛部分的评分，下午竞赛部分的评分在结束比赛后进行，竞赛当日完成所有模块评分工作。

3、统分方法：

由各组裁判复核后由裁判长进行二次复核，该组汇总分数由该组所有裁判签字确认，选手选拔最终汇总结果由全体裁判签字确认。